常態。當然唯一可以英雄救美的人，就只剩下法庭上的正義使者—公訴檢察官。終於輪到我論告了，我一起身，一開始很溫和理性的，就證據面、事實面、法律面，提出有罪的主張，並反駁了被告的辯詞與辯護人的質疑，但講著講著看到被告一副不以為然、毫不在乎的嘴臉，突然怒火中燒，話風一轉，語氣高亢，從道德面、宗教面、人性面狠狠訓斥了被告與辯護人一番，直罵到淋漓盡致、心滿意足，才罵完收功屁股往座位一坐。此時，突然不請自來，從雙向法庭那一頭傳來少女幽幽的哭聲，夾雜著她的泣訴，訴說著滿腹委屈，她表示這個案件對她造成永久無法抹滅的傷害，可是開庭那麼多次卻沒有一個人替她講一句公道話，一直到今天，才出現了一位檢察官出面主持公道、伸張正義，她非常感謝檢察官，因為檢察官是這整個案件唯一站在她那一邊，替她講話的人。當聽到這些話時，我在座位上，雖然仍維持一貫的冷靜，配合著審判程序的進行，但內心卻激動不已，感動莫名，這是我擔任檢察官生涯以來，因為執行公務的表現，第一次有人對我作出由衷的感謝，而且雖然我沒能見到被害人的表情，但是卻能很清楚的感受到那真誠的感激。

這件案件，如比較起我曾經承辦過的許多重大案件，算是一件不起眼的小案件，但每一個小案件，或許在當事人的心中都是一道難以平復的傷口，需要有人去撫平它。事隔多年，每當憶此往事，仍然深覺有成就感，總自認檢察官這個角色，在很多時候是不可或缺，甚至是無可取代。前一陣子，部裡常常提及要提振檢察官的形象，還為此全國巡迴辦了好幾場座談會，聽取各方建言。但個人深深以為，要提昇檢察官在人民心中的形象與地位，實在不用捨近求遠、緣木求魚；只要檢察官在執行公務時能有「橫眉冷對千夫指、俯首甘為孺子牛」之胸襟和氣魄，面對窮凶極惡的作奸犯科者要有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偵辦到底的決心；面對弱勢的當事人，則要謙卑的聆聽他們的陳述和委屈，想法設法替被害人討回公道、伸張公理正義，讓弱勢者感受到永遠有人與他們同在，平衡已經嚴重向被告方面傾斜的司法天平，自然就能贏得社會大眾的肯定與掌聲，形象無形中也能獲得提昇。

三、結語

走筆至此，一幕幕往事慢慢浮現眼前，過往辦案的歡笑、得失、喜怒、哀樂仍歷歷在目，或許這些經驗不足為外人道，但對我而言，都是生命中無法磨滅的痕跡。最近曾看過一本書，書名是「人人身上都是一個時代」。乍看之下，但覺作者言過其實，但看完書中內容，卻深有同感；細想，上至達官顯貴、下至販夫走卒，無非都是以自身經歷故事，為所處的時代留下一點紀錄與歷史，而檢察官正也是用自己最在行、最熟悉的方式—辦案，為所處的時空背景留下一點紀錄，檢察官既是故事的作者，也是故事中的主角，在劇中粉墨登場、賣力演出。如今搭著建國百年，署史出刊的便車，我也趁此機會留下檢察官生涯中難以忘懷的六個辦案故事，希望能野人獻曝，為本署刊物留下一點吉光片羽，並且也趁便為自己這麼一位雄檢老兵的檢察人生寫下一頁歷史。

偵查點滴

查緝販賣毒品中小盤計劃

楊慶瑞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傳承

一、目的

1、打破毒品中小盤的販賣網絡及供需，大幅減少毒品及衍生犯罪（如強盜、搶奪）之發生，降低犯罪發生率。

2、減少毒品施用者之新生人口，有效控制愛滋病之傳染。

3、配合減害計劃，使具有毒癮者，轉向尋求醫療之替代，增加其戒除毒癮之機會。

二、作法

1、以轄內中小盤毒販為主要查緝目標，由內勤案件下手，對施用毒品案件，積極追查，藉由偵訊施用者之方式，使其供出毒品上手，再簽分他案追查，故成立第三內勤。

2、本署自 98 年 10 月 1 日起成立內勤三組檢察官輪值制度，由值日檢察官負責訊問轄區內司法警察機關所移送之所有毒品現行犯、準現行犯案件，包括施用販賣等，並由內勤三組檢察官指揮查獲機關之專責緝毒人員積極追查其毒品來源。開始實施即有 39 股檢察官自願參與內勤三組之輪值，實施 1 年後，自 99 年 10 月 1 日起，由緝毒組 14 股檢察官專責輪值內勤三組，以落實專組專辦原則，由於緝毒組檢察官平時配合之緝毒單位較多，更能收到擴大打擊中小盤之成效。

3、高雄縣、市警察局（現合併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及各分局遴選幹練員警成立查緝毒品專責小組，並指定一人為連絡人，專責辦理緝毒工作及擔任與本署檢察官聯絡之窗口，定期檢討執行成效。

4、要求轄區司法警察移送毒品案件前，應詳為詢問

施用毒品（含販賣毒品）之被告之上手（姓名、綽號、性別、特徵、交易或活動地點、電話）, 及檢視被告之手機撥出、撥入各 10 通電話及顯示之姓名或綽號，並登載於「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查獲販賣毒品者，其所持用之手機須予以查扣隨案移送，並於移送書之附件詳填手機型號、序號及所使用之 sim 卡門號、數量等，儘速將手機送本署贓物庫入庫。另針對查獲施用、持有毒品之現行犯，亦必須將嫌疑人持用之手機（亦須註明開機號碼、手機序號並予以測試）一併帶至本署，由本署內勤三組值日檢察官勘驗後，視情形予以扣押或發還。

5、司法警察移送販毒案件前，未事先報請本署檢察官分他案指揮之案件，由本署專責核退案件之檢察官加強審核，若有仍待查之事項，未予積極查證者，即予敘明理由核退，並請予以扣回。另單一證人指訴之販毒案件，除指訴及指認外查無任何其他佐證者，要求司法警察暫勿移送，可逕以內部簽結方式處理，必要時報請本署指派檢察官指揮偵辦，俾能維繫各警察機關移送案件獲取積分之公平性。另由檢察官指揮偵辦之案件，未經檢察官指示，不得逕予辦理移送，否則亦請本署承辦檢察官予以核退。

三、成效：

根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統計，該局自 98 年 10 月 1 日配合本署推動查緝販賣毒品中小盤計畫，98 年 10 至 12 月強盜、搶奪及普通竊盜案件之發生數，與 97 年同期相較，明顯呈現出下降趨勢（表 1），強盜案件減少 30.3%、搶奪案件減少 37.4%、普通竊盜案件減少 1.2%，其中以搶奪案件減少三成七最為亮眼。

若續細分 98 年 10 至 12 月各月與 97 年同期強盜、搶奪及普通竊盜發生數比較（表 2），自 98 年 10 月 1 日開始實施加強查緝毒品販賣中小盤執行計畫後，強盜案件及搶奪案件均立即呈現大幅減少之態樣，10 月份強盜案件減少近六成，搶奪案件減少近四成，賡續執行至 12 月，仍繼續維持強盜案件減少三成、搶奪案件減少三成七之佳績，總結以上各項統計數據分析，已初步成功達成以查緝販賣毒品中小盤以減少各類刑案發生之預期目標。

再比較高雄市 99 年強盜、搶奪案件之發生數及破獲率較 98 年發生數減少、破獲率增加之成效（表 3）。

四、結論：

毒品嫌犯與強盜、搶奪案件之發生實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毒品人口之經濟能力往往較差，為獲取購毒費用致以犯強盜、搶奪與竊盜財物來因應，據警方統計，高雄市強盜、搶奪案件幾乎有8成5以上是由毒品人口所犯下，高雄市強盜、搶奪案件驟降，實與本署與高雄市警方所採取之查緝毒品中小盤之嚴密肅毒作為有關。而本署內勤三組之輪值不但可以嚇阻中小盤毒品交易，若深入追查，亦可查獲大型販毒集團及毒品工廠（詳見附件本署執行查緝毒品中小盤計劃重要個案績效陳報表），可見內勤三組若積極偵辦，並與偵查單位密切合作，必可發揮打擊毒品之重大功效。

雄鎮北門／吳勝峰

表 1

	強盜	搶奪	普通竊盜
97 年發生數	33	211	2047
98 年發生數	23	132	2022
增減件數	-10	-79	-25
增減比例	-30.3%	-37.4%	-1.2%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刑案錄表資料庫

表 2

	月份	強 盜	搶 奪	普通竊盜
97 年發生數（件）	10 月	17	94	691
	11 月	6	57	635
	12 月	10	60	721
98 年發生數（件）	10 月	7	58	695
	11 月	9	36	603
	12 月	7	38	724
增減件數	10 月	-10	-36	+4
	11 月	＋ 3	-21	-32
	12 月	-3	-22	+3
增減比例（％）	10 月	-58.8%	-38.3%	+0.5%
	11 月	+50.0%	-36.8%	-5.0%
	12 月	-30.0%	-36.7%	+0.4%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刑案錄表資料庫

表 3

年度 / 案類	強盜發生	強盜破獲	破獲率	搶奪發生	搶奪破獲	破獲率
98 年	211	200	94.8%	901	455	50.5%
99 年	143	139	97.2%	568	328	57.7%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附件：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查緝毒品中小盤重要個案績效陳報表（一）

承辦檢察官	蕭擁溱、顏郁山
案 號	99 年度偵字第 22182 號
案由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被告姓名	康○○、黃○○、李○○、楊○○、謝○○、蔡○○、朱○○、鄭○○、王○○、張○○、朱○○、黃○○、張○○
犯罪事實摘要	一、康○○仍明知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1、2 款所規定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得持有、轉讓及販賣，竟與黃○○、李○○、 楊○○、謝○○共同基於販賣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如自民國 99 年起之交易時間、交易地點， 販賣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毒品給黃○○等人。 二、王○○等 5 人明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1、2 款所規定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得持有、轉讓及販賣，竟基於販賣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販賣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毒品。 三、蔡００明知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1、2 款所規定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得持有、轉讓及販賣，竟與朱信儒、鄭玉雯共同基於販賣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販賣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毒品給買受人黃００、許００。 四、嗣經警於 99 年 7 月 1 日，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臺南縣永康市復華七街 39 巷 4 弄 8 號等處所執行搜索，並當場扣得甲基安非他命 4 包（毛重 170.5 公克）、海洛因毒品、分裝袋 7 個、行動電話（含 SIM 卡）等物品（詳如扣押物品清單），始循線查悉上情。
重要偵辦作為	一、檢察官於值內勤三組時，訊問施用毒品之嫌犯，發現高雄縣、台南縣有一大型販毒集團後，掌控南部毒品市場，即報告檢察長及緝毒專組主任檢察官，並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組成專案小組，長期對康○○等販毒集團成員進行監控及行動搜證，並向法院聲請通訊監察，經長期監聽並分析掌握具體情資後，聲請搜索票對康○○位於臺南縣永康市住處及高雄縣市、台南縣市多處處所執行同步搜索，並當場扣得甲基安非他命 4 包（毛重 170.5 公克）、海洛因毒品等物品。 二、檢察官另指揮警察至黃等五人住所執行搜索，並同步傳訊中下游販毒嫌犯，一舉將高雄縣市最大型的販毒集團瓦解。 三、經拘提康００、黃○○、李○○、楊○○、謝○○、蔡○○到案後，詳細訊問並突破被告之心防，使上開被告供出幕後主嫌為康主仁後，將上列被告聲請羈押成功。 四、經提訊康○○等人，經詳加告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規定： 犯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康○○等亦願意自白犯罪並配合供出毒品來源，檢察官並循線偵辦另一大型安非他命工廠，及走私毒品集團，期一併將毒品上、中、下游及製造、走私毒品者查獲，徹底瓦解製毒及販毒集團。
起訴及判決情形	一、於 99 年 10 月 26 日對被告康○○等 13 人提起公訴，現由高雄地院審理中。 二、另循線向上查緝安非他命工廠及走私集團，現由朝股顏郁山檢察官偵查中。
案件特殊性及對社會治安之貢獻	本案係由檢察官值內勤三組時，從訊問最下游之施用毒品之吸毒嫌犯開始偵查，並透過 I2 軟體分析數萬通電話通聯後，掌握上、中、下游販毒行銷網絡後，經長期監控、監聽、行動搜證，順利偵破大型販毒集團，並查獲安非他命、海洛因毒品，後又循線往上偵查製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工廠及走私販毒集團，正本清源以避免安非他命毒品流入市面危害國民健康。

偵查點滴

早期鑑定模式之簡介
高雄地檢署偵辦性侵害案件

呂幸玲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性侵害犯罪因隱密性極高，往往除了被害人的指述外，欠缺其他積極證據。而倘遇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由於彼等認知及表達能力問題，對未具相關幼童或心智缺陷者醫療或輔導專業之偵辦人員而言，實難以在偵查時順利取得正確、完整且有效之訊問內容，造成婦幼專組檢察官舉證上極大的挑戰。過往對於此種情況，雖事後可再送請相關單位進行司法精神鑑定，惟除須讓被害人再次回想受害當時之不堪情況外，亦因距離案發時間已久，據此得到的鑑定結果易受期間其他糾葛之發生而受到影響，致干擾對事證之補強。

因此，在江惠民、邢泰釗二位檢察長的大力支持下，加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爭取到相關經費及高雄榮民總醫院陸悌醫師所率領之醫療團隊鼎力相助，創風氣之先，使本署婦幼專組得以自民國 99 年開始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社會局、高雄榮民總醫院共同實施「性侵害犯罪案件之早期鑑定」，即在對被害人進行減述流程訊問之初，結合專業醫師領導的鑑定團隊（含醫師、諮商心理師及行政專責人員等）加入案件偵查之中，檢察官亦親自到場與上開警政、社政、醫療等單位共同就被害人之身心狀況、認知及陳述能力進行充分了解，進行偵查，使得被害人之訊問筆錄更符合真實、客觀。於 100 年 4 月間更由邢檢察長針對高雄轄區內之性侵害案件以事前概括囑託鑑定機關（包含前高雄榮民總醫院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之方式，俾便轄區內之司法警察機關對於此類案件，得即時依減述作業流程向婦幼專組輪值檢察官報告並安排鑑定事宜，由醫療團隊就被害人智力狀況、表達能力年齡、說詞之可信度及其在受到性侵害後的創傷反應等事項予以鑑定，使檢警單位所進行之訊（詢）問及社工人員所進行之輔導更臻專業，藉使性侵害案件之偵查更為精緻化。

截至 100 年 6 月，共計已進行逾 10 件早期鑑定案件，期望能持續此類案件偵審，就後續情況作實務及學術上更深入之相關研究及探討，期許能讓性侵害犯罪案件的偵查益為精進，使公平正義得以實現。

傳承